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有關認購及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合共11.17%已發行股本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份交易

於2016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特資本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賽特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銷售價49,544,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由賽特資本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7,9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及(ii)賽特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與第二完成之間不會有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由於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並無超出5%，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份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 警告事項

交易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16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特資本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賽特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銷售價49,544,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由賽特資本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7,9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及(ii)賽特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賣方的詳情列載於下文。

## 購股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賽特資本(作為買方及認購人) (2) 何子斌先生(作為賣方) (3)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目標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於第一完成日期，(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賽特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17%，及(ii)賽特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

於第一完成後，賽特資本將持有目標公司11.17%的權益，而代價股份將於第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將合共56,544,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共49,544,000港元的銷售價將由賽特資本促使本公司於第二完成日期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5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8,947,935股代價股份；及
- (ii) 合共7,000,000港元的認購價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 代價基礎

總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過程中已參照(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廣州增信於2016年10月31日的100%股本權益估值約人民幣925,000,000元等比的合計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公平值；及(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董事認為，總代價、購股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第一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第一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如購股協議所載者)於第一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而賣方已於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表明會履行的一切責任及賣方已於第一完成日期向賽特資本交付一份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且賽特資本滿意其格式的證書；
- (ii) 賽特資本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盡職審查的結果，而賣方及目標集團於其盡職審查中已向賽特資本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及協助；
- (iii) 於第一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概無任何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宜，使賽特資本全權認為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

- (iv) 賽特資本全權認為，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的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可能會使交易蒙受影響；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此批准；及
- (vi) 概無任何敵對事件、恐怖主義活動、疫症、流行病、天災或災難的爆發或升級，導致賽特資本全權認為可能會使交易蒙受影響。

購股協議第二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第二完成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60天內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完成應已於購股協議日期後60天內發生；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盡全力促使完成廣州轉讓事項並已提供賽特資本信納顯示其經已完成的證據；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如購股協議所載者)於第二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而賣方已於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表明會履行的一切責任及賣方已於第二完成日期向賽特資本交付一份由目標公司的董事簽署且賽特資本信納的證書；
- (iv) 於第二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宜(廣州轉讓事項除外)，使賽特資本全權認為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賽特資本全權認為，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的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可能會使交易蒙受影響；及
- (vi) 概無任何敵對事件、恐怖主義活動、疫症、流行病、天災或災難的爆發或升級，導致賽特資本全權認為可能會使交易蒙受影響。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真誠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達成上文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賽特資本可於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達成上列的任何條件（上文第一完成先決條件第(i)及第(v)項，以及第二完成先決條件第(iii)項除外）。

如第二完成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第60天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賽特資本豁免，於收到賽特資本的書面通知後，(i)賽特資本須分別將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退回賣方及目標公司；及(ii)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賽特資本全數退還已付的認購價，並簽署所有必要或合適的契據及文件。在此情況下，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將不再擁有或承擔購股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上述終止或之前任何一方就其條款而對另一方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i)第一完成將於第一完成日期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及(ii)第二完成應於第二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

按照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57港元計算，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88,947,9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與第二完成之間不會有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已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57港元較：

- (i) 於購股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2.28%；
- (ii)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84港元折讓約4.62%；及
- (iii)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4港元折讓約2.9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超過17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自本集團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之內。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中國居民。

目標集團(i)於廣州轉讓事項完成前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平台的投資、開發、管理與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飛機、船艇、汽車現貨互聯網交易平台及相關配套服務，及(ii)完成廣州轉讓事項後，通過廣州增信進行物流軟件及信息服務平台的開發、應用及技術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廣州轉讓事項的協議經已由廣州增信四名個人股東及火蠍管理訂立。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轉讓事項仍未完成。

董事並不預期完成廣州轉讓事項會有任何阻礙。

## 廣州增信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營運歷史較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不重要。達成購股協議的第二完成先決條件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廣州增信的49%股本權益。

下文列載基於賣方提供資料的廣州增信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87)	(3,127)
除稅後淨虧損	(287)	(3,127)

廣州增信於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000元及人民幣4,710,000元。

##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407,6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將使用約21.82%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Five Seasons認購(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行203,800,000股股份外(將使用50%的一般授權)，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交易的理由、裨益及管理層討論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競爭實力，本集團擬分散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而董事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相信，交易實為本集團涉足大數據物流金融業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服務業的投資良機。本集團擬引入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作為未來的新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倘出現合適的商機，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可支持本集團的建造項目。

2015年中國政府出台《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國發[2015]40號)。2016年5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從培育通用航空市場、加快通用機場建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擴大低空空域開放、強化全程安全監管和完善保障措施等方面進行了全方位的規劃，及為互聯網+飛機銷售通航產業帶來市場機會。國務院2016年7月2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創新型國家建設引領和支撐升級發展；部署推進互聯網+物流，降低企業成本便利群眾生活。2016年7月29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互聯網+」高效物流實施意見》，為互聯網+物流奠定了發展元年，商機巨大。2016年8月16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首批「互聯網+」運輸服務試點專案、道路客運「+互聯網」深化改革試點企業名單的通知》，經過全省遴選，將目標集團廣州增信的全國貨運智慧協同交易平台(握物流)納入為廣東省首批「互聯網+」運輸服務試點專案。目標集團也於2016年年底率先上線面向大中華區域的線上買賣飛機及航空課程交易平台。

目標集團成功與否，將受目標集團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的投資風險，包括目標集團的業績或未能如預期般達標或專案減值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上述風險有著充分認識。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Five Seasons認購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Five Seasons認購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1,020,000,000	50.05%	1,020,000,000	47.96%	1,020,000,000	43.76%
<b>公眾股東</b>						
賣方	0	0.00%	88,947,935	4.18%	88,947,935	3.82%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	—	—	—	—	203,800,000	8.74%
其他公眾股東	<u>1,018,000,000</u>	<u>49.95%</u>	<u>1,018,000,000</u>	<u>47.86%</u>	<u>1,018,000,000</u>	<u>43.68%</u>
<b>合計</b>	<b><u>2,038,000,000</u></b>	<b><u>100.00%</u></b>	<b><u>2,126,947,935</u></b>	<b><u>100.00%</u></b>	<b><u>2,330,747,935</u></b>	<b><u>100.00%</u></b>

附註：

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Five Seasons認購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並僅假設Five Seasons認購經已完成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完成日期或Five Seasons認購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並無變動。
2.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建強先生間接持有。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並無超出5%，而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份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賽特資本受限於並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結清收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的88,947,93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完成」	指	全部第一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第一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月15日或於全部第一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由訂約方協定
「Five Seasons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ve Seasons XIV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203,8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轉讓事項」	指	向火蠟管理轉讓廣州增信的49%股本權益
「廣州增信」	指	廣州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並為(i)江蘇信握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ii)永州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的直接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55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賽特資本、賣方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賽特資本」	指	中國賽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價」	指	賽特資本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49,544,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賽特資本出售的目標公司936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17%
「火蠍管理」	指	火蠍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完成」	指	全部第二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第二完成日期」	指	全部第二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賣方」	指	何子斌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賽特資本、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賽特資本受限於並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賽特資本根據購股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予目標公司的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目標公司20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
「目標公司」	指	火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完成廣州轉讓事項後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總代價」	指	認購價及銷售價之總和，即56,544,000港元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及陳鐵鋼先生。